

(上接B044版)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无效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4)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服务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则,使用股东代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 认证,申请服务 密码 的相关流程,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t.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密钥,密码设置并置密钥后,该服务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证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5)股东获取权限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请登录网址 http://wlpct.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7.其他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网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将认定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议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优先于股权登记日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江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联系人:王雷、马康

电话:0571-85900265

传真:0571-85900262

邮编编码:31000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名称:

股东/股东代理人姓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投票时间: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地址:

股东邮编: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传真: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证件类型:

股东证件有效期:

股东证件地址:

股东证件电话:

股东证件传真:

股东证件邮箱:

股东证件类型:</